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16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林易

相 對 人 彤勳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羿嬋

相 對 人 林泯輝

林祈賢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宋羿嬋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所為之調解筆錄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「林泯輝」之記載，
應更正為「林泯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
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
條第1項前段、第4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筆錄
如有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律雖無得為更正之

01 明文，但由民事訴訟法第380條、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
02 款等規定觀之，訴訟上和解、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
03 故關於判決書更正錯誤之規定，於調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
04 由，自應類推適用之。

05 二、查本院前開調解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06 應予更正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1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